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7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停牌。

公司将在2015年11月2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进行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昆山金龙试剂有限公司80%股权收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8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顾菊芳持有的昆山金龙试剂有限公司80%股权。详情可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前,在此收购事项进行过程中,由于政府对该公司相关资质和项目建设的审批无法如期完成,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终止此收购行为,并已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终止此次对外收购,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8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可行性探讨和确认,股权激励方案框架基本形成,但相关具体内容仍在进一步落实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承诺将于继续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就上述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公告进展并复牌。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杨凤珍等23人分别起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816事件"民事赔偿纠纷案作出一审裁判,并向公司送达了一审裁定和判决。其中,五起案件法院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十八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共计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666,492.4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支持或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大华农"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大华农(股票代码:300186)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蓝鼎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蓝鼎股份(股票代码:000971)于2015年09月2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66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4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编号:2015—05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事项的补充公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尚需国资审批的文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上市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沟通情况,财政部审批国有股东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事项程序系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股东应先将可行性报告报财政部预审核,并将在取得预审核批复后将重组方案及其他文件正式报批。

参照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文件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文件经哈尔滨工大大学逐级报送至工信部、财政部审批。

二、国资审批进展情况

工大高总已向工信部转报了《关于报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

为了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变,工大高总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已购买汉柏科技有限公司8%股权,并拟以该部分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股份;另外,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工大高总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环节。同时,根据相关国资监管的法律法规,并参考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办企业重组案例,以及工大高总、哈尔滨工业大学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需由工大高新的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报请哈尔滨工业大学向工信部逐级申报相关申请文件,经工信部审核后再转报财政部审批。综上,本次交易方案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故审批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获悉工信部已经完成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相关材料已转报至财政部。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加强与国资主管审批部门沟通,力求尽快完成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批准工作。

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查事项相关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主管部门尚未做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完成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简称	15广汇汽车SCP004	产品代码	011599807
发行人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起息日	2015-10-23	兑付日	2016-07-19
期限	270天	票面年利率(%)	5.3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8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53,834,509元变更为2,768,645,071元。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5983O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方玉峰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陆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壹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航空及其它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和设施、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电气、管道、非标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服务;碳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的制造;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的通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于2015年9月30日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用"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代替"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并且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已经停止发布,本公司将变更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一)将《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今后如果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体现中国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反应本基金对债券配置的业绩。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我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按"0"转人工服务咨询相关具体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我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24日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21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0,345,329.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0,345,329.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10,345,329.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27.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15年10月22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15年10月22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认比例约为50.88%。投资者可于2015年10月2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包括"大华农"(股票代码300186)、"现代制药"(股票代码600420)。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0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4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39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0,769.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28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临2015-095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与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进行披露;2015年7月2日,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日进行披露。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宜。

201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与进展公告》(临2015-091),公告了上述重组事宜实施与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最新实施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相关简称与公司2015年7月9日与201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一致。):

一、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一)2015年7月27日,国投安信、国投资本与国投贸易签署《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27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相关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国投安信享有或承担,由国投资本(国投安信)以现金向国投安信(或国投资本)补足,并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现金对价同时支付。各方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作为损益归属期间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认可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2015年7月30日,天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823号《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过渡期模拟损益表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在损益归属期间出售资产归属于出售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432,540.74元。

基于以上,国投安信、国投资本与国投贸易就出售资产期间损益有关事宜进行了协商,于2015年9月21日签署《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损益备忘录》,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各方认可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823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在损益归属期间出售资产为亏损状态,在损益归属期间出售资产归属于出售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432,540.74元,上述亏损由国投安信承担,由国投安信以现金向国投资本补足,并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现金对价同时支付。

2、鉴于国投安信之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拟以现金收购国投资本所持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国投安信、国投资本与安信证券将待相关事宜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后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期间损益的支付安排。

(三)标的资产中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已变更为国投贸易;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7.5%股权与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2%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均已提交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目前正在办理中。

(四)标的资产中涉及国投安信母公司本部2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04)第015706号与沪房地长字(2001)第038775号)已完成过户,26项专利与1项注册商标变更申请已递交并取得受理,其他要式资产的权属文件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国投安信母公司的金融负债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在办理中。

(六)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国投安信母公司本部员工已有35人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与国投安信解除劳动合同。

二、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23日,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事宜申请已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2015-092)。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及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临2015-096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诉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案件已进入判决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无;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诉案件为名誉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虽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但一审原告诉讼请求和判决结果不涉及经济赔偿,对上市公司损益并无直接影响。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介绍

2015年7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因与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名誉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杭西民初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海康威视的一审诉讼请求。2015年10月20日,安信证券收到(2015)浙杭民终字第210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安信证券上诉,维持原判。

二、 诉讼基本情况介绍

1、上诉事实和理由

涉诉案件一审原告海康威视因安信证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题为《"棱镜门"后最严重安全事故爆发,信息安全保卫战刻不容缓》的证券研究报告,认为证券研究报告内容侵犯其名誉权,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名誉侵权诉讼。安信证券于7月3日收到(2015)杭西民初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安信证券于判决生效日起10天内在公司的网站上删除涉案的研究报告;

(2)安信证券在判决生效日起30天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向海康威视道歉声明,为海康威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3)安信证券承担案件的受理费200元。

2、上诉请求

安信证券对杭州市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不服,认为涉诉研究报告所点评的事件客观属实,不存在虚构、捏造、散布不实信息侵害海康威视名誉权的行为;并不存在诋毁海康威视名誉权的主观故意;海康威视的股价下跌是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发生负面事件的正常市场反应,其股价下跌与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并无因果关系。因此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

(1)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已发改判驳回海康威视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海康威视承担。

三、 案件进展情况

安信证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2015)浙杭民终字第2103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进入判决执行程序。

四、 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为名誉侵权纠纷,二审判决虽维持一审判决结果,但一审原告诉讼请求和判决结果不涉及经济赔偿,因此对公司损益并无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